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开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9932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将继续依规披露进展,相关事项最终以实际结果及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71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博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文涛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吴博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博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吴博华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17年5月历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及其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26年2月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2026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中心。

吴博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70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博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39,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2,410,620股减少至210,870,92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2,410,620元减少至人民币210,870,920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6年11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6年11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年11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11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11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73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1)2025年6月9日,股东曹璋先生与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曹璋先生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剩余公司30,562,419股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不再持有任何剩余股份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2)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539,700股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及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其中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盈盈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dongmiban@annil.com

(五)预计本次股东会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5”,投票简称为“安奈投票”。

(二)本次股东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至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72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1,539,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2,410,620股减少至210,870,92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2,410,620元减少至人民币210,870,9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410,620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870,920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410,6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410,620股,其他类别股0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870,9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0,870,920股,其他类别股0股。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删除 |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及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相关章程条款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王喜明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826,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2026年11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6,693,147股,下同)的46.32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6,057,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5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1,768,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68,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68,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其余人员现场列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免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7,287,311 | 99.9227 | 492,800 | 0.0706 | 46,500 | 0.0067 |
| 审议结果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 | | |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29,267 | 97.7778 | 492,800 | 2.0306 | 46,500 | 0.1916 |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7,201,380 | 99.9104 | 579,031 | 0.0830 | 46,200 | 0.0066 |
| 审议结果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 | | |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643,336 | 97.4237 | 579,031 | 2.3859 | 46,200 | 0.1904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和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4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终止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尚未出售的1,489,700股不再出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终止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暨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关于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69,20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369,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369,2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8,970,127股变更为145,600,92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148,970,127元变更为145,600,927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3、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5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暨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尚未出售的1,489,700股不再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48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8,970,127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01元/股,成交均价为20.45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0,469,6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尚未出售的1,489,700股不再出售。

终止出售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出售计划实施前 | | 本次出售计划终止实施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213,997 | 13.57% | 20,213,997 | 13.5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8,756,130 | 86.43% | 128,756,130 | 86.43%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858,900 | 3.26% | 3,369,200 | 2.26% |
| 三、股份总数 | 148,970,127 | 100.00% | 148,970,127 | 100.00% |

本次提前终止出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6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69,20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回购